

## 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海虹企业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下发的《投服中心行权函[2017]435号》及中国证监会海南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中证中小投资者服务中心向海南辖区23家上市公司发送股东建议函的通报》[《监管通报》2017年第10期（总第10期）]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拟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具体修改内容如下：

**修订前：**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海口市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
**第九十七条**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3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为维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，股东大会更换董事的人数每

年不得超过公司章程所定董事会组成人数的 1/3。董事会任期届满需要换届时，新的董事人数不得超过董事会组成人数的 1/3。除非当年有超过 1/3 的董事任期已届满，则当年只能更换该等任期届满的董事。

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置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。

修订后：

**第四十四条**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注册地或主要办公地。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

**第九十七条**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，任期 3 年。董事任期届满，可连选连任。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，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。

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，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。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，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，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，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/2。本公司董事会不设置由职工代表担任董事的名额。

海虹企业(控股)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